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陳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違約金以每月為一期計收。㈡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違約金以每月為一期計收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